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 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

1.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给相关法庭的庭长。如申诉针对的是某现任庭长，则发给除庭长之外资历最深的法官（“接收法官”）。
2. 申诉人应收到申诉收讫书面确认。
3. 只受理在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收到的申诉，但下文第 4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4. 仅作为一项过渡措施，从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批准处理法官可能有的不当行为的机制之日起到批准本机制之日止的这段时期，可针对两法庭的某个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提出申诉，但前提是须在批准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出申诉。
5. 构成制裁法官理由的行为系指违反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所确立的标准的行为。构成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免职理由的欠缺行为能力系指某法官因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法履行司法职责，而且无法通过合理照顾而解决此类状况。
6. 按照内部司法的独立性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决定非行为事务，固不得在本机制下对其提出申诉。回避—某个法官是否应该主持审理某个案件或参与听证—不能由本申诉机制处理。¹ 申诉并非上诉。
7. 一般来说，与某未决案件有关的申诉在案件处置完毕前不予受理。
8. 针对某个法官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须包含如下内容：
 - (a) 申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所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 (c) 申诉所针对法官的姓名；
 - (d) 关于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详细说明，包括发生的日期；

¹ 争议法庭规约第 4.9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3.9 条对法官回避问题作出了规定。

该文本是非正式的，并借鉴了联合国大会发布的决议。只有大会以官方语言通过的有关决议才反映了法律。

(e)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所申诉事件的证人(如果有)的姓名和联络方式细节，以及可用的书面证据；

(f) 申诉人的签名和提交日期。

9. 可由他人代表提出申诉，费用自理。

10. 庭长或接收法官在收到申诉后，须对申诉进行审查，以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

11.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说明决定的理由，并抄送申诉针对的法官(“当事法官”)。

12.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决定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须向当事法官提供申诉副本和所有证据附件，并请该法官在两个星期内(除非庭长或接收法官批准给予宽限)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说明。

13. 如申诉在庭长或接收法官受理未决期间的任何时候以非正式方式使当事方满意地得到解决，则申诉人应就此通知庭长或接收法官，并终止申诉。

14. 如经过初步审查，庭长或接收法官认为应进一步质询，则应就此通知申诉人。

15. 庭长或接收法官如认为有充足理由开展正式调查，则须设立外部专家小组，由其负责调查指控并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结论和建议。专家小组应由法官、前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庭长或接收法官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须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16. 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制订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须确保当事法官得到所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当事法官可由他人代表，费用自理。

18. 专家小组须在申诉转交小组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质询，并以书面形式向庭长或接收法官报告。

19. 除当事法官外，相关法庭的所有法官都须审查专家小组报告，并建议采取下列行动方案中的一项方案：

(a)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将终止申诉，庭长或接收法官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法官和申诉人；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但是没有理由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

(c) 如果法官一致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须将意见转告法庭庭长或接收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将此事报告大会，请求辞退当事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尽快将此建议通知当事法官；

该文本是非正式的，并借鉴了联合国大会发布的决议。只有大会以官方语言通过的有关决议才反映了法律。

(d)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并且事件性质严重，有充足理由建议辞退法官，庭长或接收法官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矫正行动；当事法官须有机会就建议的制裁措施作出最终书面陈述；

(e) 在完成本段所述程序后，向申诉人通报对其申诉的处置。

20. 从审查申诉到最后处置申诉的整个过程须保密。如最后按照第 11、13 或 19(a)段进行处置，则在程序完成后，当事法官姓名仍须保密。

21.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须就处置申诉的情况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2. 本机制在大会批准后生效。
